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
规划（2023-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1 规划概述

1.1 规划背景及任务由来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建湖高新区”）地处盐城市中部，建湖县南部，起步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

2011 年，建湖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建政发[2011]30 号），批准四至范围南临盐徐高速公路，北抵双湖路，西近规划中的阜宁高速公路，东至建宝路，总用地面积约 21.04 平方公里。《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环保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建政办发[2011]99 号）确定了产业定位为高端石油装备、精密机械制造、航空航天装备及配套产品、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电子电器、软件及服务业外包、总部经济等产业。2012 年，原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 21.04 平方公里，与建湖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范围一致，并取得了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建环[2012]7 号，附件 2）。

2017 年，《省政府关于明确有关省级高新区（筹）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的批复》（苏政复[2017]27 号，附件 3）明确了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规划面积 3.9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秀夫路、南至南环路、西至经五路、北至双湖路。2018 年，根据《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 26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 号，附件 4），建湖高新区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国家六部委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建湖高新区经的核准面积为 3.90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石油机械、汽车及零部件、通用航空。

近年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叠加实施，为建湖高新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为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

涵的深刻变化，更好地争取和利用外部环境中的有利因素，进一步引导园区高效集约建设，建湖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北至双湖路-经六路-孟兰河-G343-双湖路-孟兰河-环城西路-二水源路，东至建宝路-双湖路-秀夫南路-南环路-永建线，南至航空路-经六路-仇家沟-翔宇路-盐洛高速辅路，西至经四路-严桥路-晏荡沟-南环路-经三路。面积约 12.89km²。产业定位进一步细化为：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建湖高新区地理位置见图 1.1-1。与批复范围对照见图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 号）等要求，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

本次规划环评拟通过分析评价范围内的现有环境问题，从区域环境管理的要求出发，提出合理、实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建议，为规划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从而促进区域产业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大力协助下，通过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境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时间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同规划期限，2023-2035 年，其中近期 2023-2028 年，远期 2029-2035 年，基准年 2022 年。

（2）空间范围

建湖高新区规划范围北至双湖路-经六路-孟兰河-G343-双湖路-孟兰河-环城西路-二水源路，东至建宝路-双湖路-秀夫南路-南环路-永建线，南至航空路-经六路-仇家沟-翔宇路-盐洛高速辅路，西至经四路-严桥路-晏荡沟-南环路-经三路，面积约 12.89km²。

1.3 产业定位

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石油装备、航空装备、精密机械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电池及配套电池材料（不含电解液）、光伏新能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等。

1.4 基础设施规划

1.4.1 给水工程

由城南水厂和上冈水厂联合供水，规划日供水能力可达 20 万吨，水源为西塘河，同时以戛粮河作为第二水源，实行双水源联供状态。

规划结合道路新建完善区内给水管网，规划供水主干管沿建宝路、南环路、经六路等布置，管径为 DN800，给水支管沿区内其他道路布置，管径为 DN200-500。

1.4.2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道布置时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放至附近水体的原则。结合道路建设规划雨水明渠，宽度为 B600-1000，充分利用地形，尽量使雨水以最短的路线、较小的管渠尺寸就近排入水体，形成枝状管网布局。

（2）污水工程规划

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区内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区内经四路与航空路交界处东北侧，设计规模 5.0 万 m³/d。已批复一期处理规模 2.5 万 m³/d，已建规模 2.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 A²/O”工艺，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芦沟河。现状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拟按照工业废水处理项目进行扩建，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已获得项目核准批复（附件 8），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二期项目在改建管网的基础上独立于一期项目，保证区内实施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中水回用规模约 5000 立方米/天，环评于 2017 年取得原建湖县环保局的批复（建环表复[2017]139 号，附件 7），拟回用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目前项目暂未建设使用。

污水管网重力流管道管径小于 D800 毫米时采用柔性接口，一般为橡胶圈接口，管径大于 D800 毫米时采用刚性接口，钢丝网水泥砂浆抹带接口，30~50 米设置一座检查井。

1.4.3 供电工程

区内规划保留 110KV 秀夫变电站，位于航空路北侧、经六路东侧，占地面积为 0.34 公顷。规划新建一处 110KV 双湖变电站，位于双湖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0.77 公顷。

1.4.4 供燃气工程

建湖高新区规划保留建湖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 座天然气门站，位于航空路和 S234 省道交叉口的西北侧。气源引自西气东输宝丰线。

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慢车道下或绿化带内。新建燃气管道原则上位于道路的北侧和西侧。采用中、低压二级环网供气，燃气管沿路的西、北侧埋地敷设。主干管管径为 De200，次干管管径为 De160。

1.4.5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道路网呈“方格网”状结构，形成“主-次-支”三级城市道路系统，充分考虑地形条件，加强与周边道路衔接，保证内部路网通畅。

主干道：规划形成“三横五纵”的主干网格局，三横：双湖路、南环路、航空路；五纵：经三路、经四路、经六路、343国道、建湖大道。明确主干路的红线宽度为30-95.5米。

次干道：规划形成“四横三纵”的次干路网络，“四横”为二水源路、严桥路、崔墩路、唐桥路；“两纵”为经五路、环城西路、秀夫路。明确次干路的红线宽度为30米。

支路：规划共设置多条支路，结合干路网构成完整、协调的城市道路网络。明确支路红线宽度8-26米。

2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现状

2.1 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建湖高新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2) 地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西塘河黄沙港（周骆庄）-射阳河（永兴）段为Ⅲ类水体，芦沟河、孟兰河、李夏沟暂无水环境功能区划，考虑水体连通关系，确定为Ⅲ类水体。

(3) 噪声：区内及周边居住区、商业区为2类区；工业区为3类区；规划范围内及边界200m范围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为4a类区域。

2.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1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2021年建湖县城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和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日均浓度值分别为8ug/m³、21ug/m³、59ug/m³、700ug/m³、96ug/m³、30u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2021年，全县环境空气以颗粒物污染为主，全年优良天数328天，优良天数比率达89.9%，同比2020年上升2.2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3、全市第1，达到市考核目标88%的要求。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28.6微克/立方米，同比2020年下降9.2%，位列全省第12、全市第4，达到市考核目标32微克/立方米的要求。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实现双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该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补充监测了建湖高新区内外共6个大气监测点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监测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Cl、H₂S、氨、甲苯、二甲苯、甲醛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考标准限值。总体来说，园区现状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补充监测了芦沟河、李夏沟、孟兰河、轮窑河、晏荡沟共7个地表水监测点位，建湖高新区内及周边地表水总体水质较好，本次开展现状补充监测的W1、W2、W3、W4、W5、W6、W7，其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锌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功能标准，铁、锰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2标准，镍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标准，悬浮物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标准。

标准》(SL63-94) 表 3.0.1-1 中的 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5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10 个水位监测点。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地下水中的 pH、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 类标准；氨氮、硝酸盐氮、砷、耗氧量达到 III 类标准；溶解性固体、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能达到 IV 类标准；总硬度未达到 IV 类标准，分析原因主要为地质原因。

(4) 声环境

区域居住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工业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40 米区域内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工业区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40 米区域内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6) 底泥环境

本次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处设 1 个底泥监测点位。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底泥中的所有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其他类土壤风险筛选值。

3 环境影响识别和环保目标

3.1 环境影响识别

表 3.1-1 规划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类别	现状评价范围	影响评价范围
----	--------	--------

类别	现状评价范围	影响评价范围
大气评价	规划区及边界外扩 2.5km 的范围	同现状评价范围
地表水评价	纳污河流：芦沟河 规划区域内/周边河流：西塘河、孟兰河、李夏沟。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所在的芦沟河
地下水评价	园区规划范围并适度考虑地下水流场和水文地质单元	同现状评价范围
声环境评价	规划区及边界外扩 200 米的范围	同现状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	/	大气：开发区规划范围并外扩 5km 范围，重点关注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重点关注敏感水体以及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影响评价	规划范围及周边生态敏感目标	同现状评价范围
土壤	规划范围内及周边，重点关注耕地、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同现状评价范围

3.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规划边界外扩 2.5km 的合围区域，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大气环境二级功能区标准。

表 3.2-1 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表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离 (m)	规模		环境 功能	敏感 目标 类型
						户	人		
1	南园星城	规划 区内	476282.6	3701606	/	1030	3600	居住	大气 + 风 险
2	翠湖新村		477808.5	3702572		700	2500	居住	
3	建湖县翠湖幼儿园		477662.8	3702542		/	300	学校	
4	建湖县翠湖人居		477509.9	3702630		430	1500	居住	
5	御墅东方		478159.7	3702793		860	3000	居住	
6	克胜九龙华府		478421	3701938		1260	4400	居住	
7	新天地望府		478302.5	3701597		830	2900	居住	
8	登达新天地		478568.8	3701559		860	3000	居住	
9	悦隼学府		478227	3701298		830	2900	居住	
10	建湖县秀夫初级中学		478485.3	3701252		/	2000	学校	
11	唐桥花苑	N	476069.9	3700454	2200	690	2400	居住	
12	汇建文苑		477651.7	3705350		660	2300	居住	
13	树东		478201.8	3704070		170	600	居住	
14	尤桥		478327.3	3705341		130	450	居住	
15	后舍		477600.4	3705381		130	440	居住	
16	颜家庄		477592.2	3704192		20	60	居住	

17	颜东舍	N	477589.9	3704050	1050	40	130	居住
18	高马庄	N	477407.7	3704616	1690	160	560	居住
19	许家庄	N	477422.8	3704266	1160	65	230	居住
20	大南舍	N	477392.9	3703846	580	70	250	居住
21	孙家圈	N	476817.1	3704152	1120	120	420	居住
22	萃华云居	N	476734.6	3703435	750	515	1800	居住
23	商家庄	N	476275.9	3703283	660	55	190	居住
24	潘家墩	N	476973.9	3702742	27	25	90	居住
25	蔡家墩	N	476800.7	3702518	紧邻	25	80	居住
26	金桥村	N	475851.6	3703134	610	65	220	居住
27	丁家墩	N	476126.6	3702596	220	15	50	居住
28	夏家庄	N	475395	3702836	130	50	170	居住
29	金家庄	N	475340	3702577	70	10	40	居住
30	顾家桥	N	475659.7	3703954	1470	45	160	居住
31	金桥中心村	N	475857.8	3704608	2100	10	35	居住
32	高西	N	477160.7	3704646	1860	15	80	居住
33	新立庄	N	476337.2	3704995	2340	50	170	居住
34	金桥村四组	N	475484.6	3704425	1580	100	350	居住
35	金桥村五组	N	475633.5	3704934	1600	60	220	居住
36	古荡	NW	474532.4	3704901	2070	35	120	居住
37	王桥村八组	NW	474407	3704268	1100	55	190	居住
38	王桥村二组	NW	474319.8	3704478	1760	35	130	居住
39	陆家庄	NW	474197.9	3704017	1200	25	80	居住
40	乔家荡	NW	472948.5	3703505	2300	4	14	居住
41	张沟	W	472952.5	3703004	1270	20	65	居住
42	巴家舍	W	471616.1	3702070	2000	10	40	居住
43	王桥村一组	N	474116.1	3703539	1210	30	110	居住
44	胡桥	N	474831.1	3702713	200	20	65	居住
45	马家汪	N	475248.1	3703892	360	40	140	居住
46	王桥村五组	NW	475238.5	3704059	375	30	110	居住
47	丁家庄	NW	475238.5	3704059	2320	10	30	居住
48	走马村六祖	NW	472366.3	3702238	1540	15	40	居住
49	金徐村四组	W	471544.2	3700842	2100	25	80	居住
50	薛家湾	W	471961.3	3700940	1800	10	35	居住
51	后丁河	W	471365.2	3700632	2070	25	90	居住
52	游墩	W	471397.6	3700441	2060	30	110	居住
53	梅苏村	SW	471416.4	3699042	2390	240	840	居住
54	陆家湾	S	473397.1	3698816	1100	30	100	居住
55	漕桥村	S	473016.9	3697569	2400	30	100	居住
56	乔家舍	S	473835.7	3698143	1800	160	560	居住
57	古虹村六组	S	474259.3	3698690	1110	25	90	居住
58	东古岔由	S	475149.3	3697861	1800	45	160	居住
59	前季庄	S	476419.8	3697437	1300	15	50	居住
60	练家汪	S	476999.5	3697365	1400	25	80	居住
61	赵家舍	S	477222.6	3697176	1600	15	50	居住
62	韩家庄	S	477380.1	3697514	1200	25	80	居住
63	薛家舍	SE	477609.8	3697561	1170	35	130	居住
64	沈韩庄	SE	477230.3	3697903	910	80	280	居住
65	洪夏庄	S	477017.4	3696622	2200	20	70	居住

66	小孙庄	SE	478264.6	3696593	2440	55	190	居住
67	天孙庄	SE	478657.2	3698133	1570	90	310	居住
68	沈杨村五组	SE	477320.5	3698292	450	35	120	居住
69	沈杨村七组	S	477079.6	3698326	470	630	2200	居住
70	祁家舍	S	476577	3697653	1170	10	30	居住
71	莫家舍	S	476265.8	3697929	850	15	60	居住
72	沈北舍	SE	477246	3698404	200	25	90	居住
73	杨家沟	SE	478038.2	3698335	950	25	90	居住
74	丁家舍	SE	478236.1	3697604	1540	10	30	居住
75	北鞠家舍	SE	479319.4	3697318	2480	10	30	居住
76	学府文苑	E	479023.4	3699802	1100	630	2200	居住
77	怡景学府苑	E	478725.8	3700630	300	660	2300	居住
78	水木清华	E	478647.4	3700328	680	1000	3500	居住
79	星雨华府	E	479697.5	3701050	940	515	1800	居住
80	御景贵园	E	478894.7	3701185	90	345	1200	居住
81	建湖县人民医院	E	478818.3	3700947	100	/	2000	医院
82	西塘丽景	E	480268.3	3701596	1330	1030	3600	居住
83	湖景人居	NE	480623.8	3703479	2300	830	2900	居住
84	建湖县西塘丽景幼儿园	E	480156	3701046	1350	/	200	学校
85	汇文实验初级中学（汇杰校区）	N	479162.7	3704361	1922	/	1200	学校
86	建湖县实验小学	N	479124.8	3703906	1370	/	600	学校
87	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	N	478673	3704394	1430	/	1200	学校
88	西苑小区	N	479254.4	3704805	2040	1085	3800	居住
89	建湖县汇文初级中学	N	479922.4	3704713	2450	/	600	学校
90	君地华庭	N	479725.4	3704588	2500	345	1200	居住
91	秀丰文苑	N	479678.6	3704372	2500	285	1000	居住
92	管舍新村	N	479769.6	3704714	2500	285	1000	居住
93	欧堡利亚璟园	NE	480413.5	3704135	2500	255	900	居住
94	玉兰新村	NE	480205.4	3704163	2230	345	1200	居住
95	兰亭绿岛	NE	480563.7	3704023	2500	255	900	居住
96	建湖县第二中学	NE	480515.7	3703925	2300	/	800	学校
97	长西新村	NE	480496.2	3703885	2280	25	80	居住
98	长西	NE	480659.1	3703795	2500	45	150	居住
99	中央华府	NE	480082.4	3703465	1710	345	1200	居住
100	观湖壹号	NE	479735.9	3703754	1400	800	2800	居住
101	建湖县森达幼儿园	NE	479522.5	3703411	1210	/	200	学校
102	建湖县实验小学（森达校区）	NE	480038.1	3703143	1680	/	600	学校
103	南村向阳	NE	479480.4	3703225	1375	45	160	居住

104	镇南村	NE	479159.3	3703479	1030	40	140	居住
105	世纪嘉园	NE	479175	3703624	1100	630	2200	居住
106	城市嘉园	NE	478572	3703688	600	800	2800	居住
107	双湖壹品	NE	478963.6	3703053	770	400	1400	居住
108	建湖碧桂园	NE	478496.9	3703124	40	345	1200	居住
109	泽园太阳城	NE	478858.8	3703945	1140	370	1300	居住
110	翰林华府	NE	478823.3	3704369	1300	315	1100	居住
111	裕丰花苑	NE	478902.9	3704248	1360	370	1300	居住
112	清华苑	NE	479425.4	3704188	1580	360	1250	居住
113	泽园理想城	NE	479199.2	3704308	1580	1000	3500	居住
114	太平新村南区	NE	479066.2	3705163	2240	65	220	居住
115	太平村	NE	478933.1	3705189	2270	60	210	居住
116	业达花苑	NE	478765.8	3705086	2210	270	950	居住
117	裕丰村	NE	478917.4	3704845	1740	75	260	居住
118	欧堡利亚尊园	NE	478743.9	3704864	1680	400	1400	居住
119	登达花苑	NE	479295.4	3705088	2290	100	350	居住
120	伟业小区	NE	479601.3	3704950	2340	245	850	居住
121	丽都华庭	NE	479855.5	3704202	1950	570	2000	居住
122	管舍小区	NE	480006.5	3704164	1980	545	1900	居住
123	孟兰小区	NE	479370.1	3703873	1450	270	950	居住
124	镇南村	NE	479684	3703755	1360	40	130	居住
125	上海花苑	NE	479615.8	3704043	1660	60	220	居住
126	盐城汉开书院	NE	480486.1	3702866	1650	/	600	学校
127	天铂华庭	E	480155.1	3702457	1120	570	2000	居住
128	江苏省建湖高级中学	E	479211.3	3700550	550	/	900	学校
129	建湖县实验小学（城南校区）	E	478372.4	3700648	80	/	200	学校
130	蒋家舍	SE	478338.9	3697905	1410	20	70	居住
131	仓头舍	SE	477980.8	3697768	1300	25	80	居住
132	红中庄	S	476496.4	3696625	2280	110	380	居住
133	李夏村	S	475553.1	3698897	350	6	20	居住
134	李夏村一组	S	476061.4	3698210	640	15	50	居住
135	单家沟	W	472312.2	3701468	1650	15	50	居住

（2）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区内主要河道及纳污水体，包括西塘河、芦沟河、孟兰河、李夏沟，均为Ⅲ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执行Ⅲ类水质目标，其中芦沟河为园区纳污水体。

表 3.2-2 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表

河流	起始~终止位置	长度(km)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控制断面	水质目标	距离	相对园区位置	备注
----	---------	--------	--------	----------	------	------	----	--------	----

西塘河	黄沙港(周骆庄)-射阳河(永兴)	19.7	西塘河建湖饮用、农业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农业用水区	陈堡	III	1600m	E	/
芦沟河	/	11	/	/	/	III	2080m	E	城南污水厂纳污水体
孟兰河	/	12.2	/	/	/	III	区内、紧邻	区内、W	/
李夏沟	/	6.5	/	/	/	III	区内、紧邻	区内、N	/

(3) 声环境

声环境评价范围为规划范围边界外扩 200m 合围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为区内居民点、村庄、学校等，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主要指园区内及周边存在的耕地、园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区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区，其中一般耕地土壤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其保护要求为至少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依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建湖高新区本轮规划范围均不涉及生态红线或生态管控区。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园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保护区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41.06	1970
2	戛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戛粮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包括平交河道）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2.77	/	42.77	3700
3	西塘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	/	93.51	93.51	4270

序号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保护区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省道以西、331省道以北区域区域，包括331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4 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

预测结果表明：

(1)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SO_2 、 NO_x 、 PM_{10} 、甲苯、二甲苯、VOCs、HCl、硫酸雾、氨、氟化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0\%$ 。

(2)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30\%$ 。

(3) 园区规划发展新增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因子 SO_2 、 NO_x 、 PM_{10} 、甲苯、二甲苯、VOCs、HCl、硫酸雾、氨、氟化物 1 小时浓度、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的与现状浓度叠加后，均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叠加占标率 $< 100\%$ ，对大气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

综上所述，规划期末园区开发建设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 地表水环境

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西塘河排口搬迁工程正在实施中，搬迁工程完成前，外排废水影响引用《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 2.5 万吨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预测结论：

正常情况下，COD、氨氮、总磷、石油类污染因子贡献值较小，对河流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叠加本底值后，COD 所形成的超标污染带较小，可通过河流的自净和稀释功能将污染物浓度控制在可承受范围，氨氮、总磷、石油类未形成超标污染带。所以，污染物正常排放状况下，对西塘河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非正常情况下，各污染因子贡献值相对较大，通过预测可知，叠加本底值后，所形成的超标污染带较大（0-2.0km），特别是 COD 事故排放在枯水期对环境影响较大，但各污染物最终可通过河流的自净和稀释功能将污染物浓度控制在可承受范围，项目污染物对河流的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

受，不会对下游通榆河水体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园区废水接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3 声环境

预测结果表明，规划地块开发建设后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但规划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社会生活、工业生产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4.4 地下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园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水站发生污废水泄漏后，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对地下水的影响以椭圆形式向外扩展，随时间影响距离和影响范围先增大再逐渐减小，高锰酸盐指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的最大距离为 10m，氨氮超过Ⅲ类标准的最大距离为 14m，一般可以控制在入区企业范围内，影响可接受。

尽管非正常工况下污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但是地下水一旦污染，影响时间长、恢复时间久。因此，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污废水泄漏事故，必须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抽出污水并妥善处置，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5 土壤环境

规划实施后，相关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污染物的沉积，会造成土壤中甲苯、二甲苯含量增加，叠加土壤中现状值后，仍满足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在考虑淋溶、径流排出及生物降解的情况下，挥发性有机

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量将更小，因此园区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的累积量是有限的，在可接受范围内。入区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应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防渗，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无泄漏，可保证废水污染物对厂内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控。

4.6 生态环境

园区的规划开发建设改变用地的土地利用类型，临时性或永久性侵占将改变土地原有的生态服务功能，由此带来以下生态影响。

(1) 对植被的影响

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地表所有植被都将被去除，这种影响虽为短期影响，但可能引发局部水土流失问题。一般随着工程建设的完成，除被永久性占用的土地外，其与地块植被通过建筑绿色屋顶、组团内部绿地、绿色植被、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等处理方式，有效增加植被覆盖率，提高植被量。

(2) 景观的变化

园区已基本形成完善的人工城市景观，后续规划将进一步使区内空地上各类生态系统经历破碎、剥离、集聚、扩大等演变过程，最终形成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综合型社区。总之，人工建筑的进一步优化、城市生态绿地的建设，将使园区的城市景观得到一定程度的丰富。

(3) 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影响

根据规划方案，规划地块建设前后的土地利用状况列表分析结果如下，各类型单位面积生物量系数转引自孙濡泳、李博、诸葛阳等编著的《普通生态学》（高教出版社，1993）。

表 4.6-1 土地利用变更平衡与生物量估算表

地利用类型	面积(ha)		单位面积生物量 (kg·m ⁻²)	生物量 (t)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农林用地	337.64	0	1	337.64	0.0
绿地与广场用地	86.07	103.42	0.5	36.6	51.7
水体	48.35	36.43	0.2	10.4	7.3
工业用地	478.12	588.01	0.02	7.9	11.8
村庄建设用地	1.19	0	0.1	1.2	0.0

总计	—	—	400.0	70.8
----	---	---	-------	------

从表中可以看出，园区建设后农林用地、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显著减少，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等有一定增加，但绿地与广场用地的增加使区域生物量有一定补偿。总体上，生物量由从原来的 400 吨减少为 70.8 吨。

（4）城市绿地的建设

规划期内，园区规划绿地 103.425 公顷，较现状 86.07 公顷新增了 17.35 公顷。城市生态绿地的建设将使园区的城市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5.1 规划选址的合理性

本次规划选址合理性从“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两个方面对建湖高新区选址合理性进行分析。

（1）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

经分析，建湖高新区规划的实施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等规划和方案中功能定位和目标要求相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政发[2021]6 号）中产业发展要求相符。用地规划与已获批的《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一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省级、盐城市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规划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建湖县 2022 年为大气达标区；区域范围的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TSP、氨、H₂S、甲醛、氟化物因子总体满足相应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西塘河、芦沟河、李夏沟、孟兰河断面的 pH、COD、SS、氨氮、BOD₅、总磷、石油类、锌、

铁、锰、镍、氟化物再指标总体满足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区内及周边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标准；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Ⅳ类标准；土壤监测点的各项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底泥监测点的各项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可知，规划区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区内产生的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综合来看，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次选址总体合理。

5.2 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合理性分析

建湖高新区以建成产业主阵地、智能制造地标产业集群为规划目标。功能定位：发挥省级高新区龙头带动作用，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产业，推动优势产业加速集聚成势，打造具有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产业集群。

合理性分析：

发展基础方面：园区已建有一定数量的现有企业，区内目前高端装备制造（石油装备、航空装备等）、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光伏）、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元器件）等产业发展良好，现状企业发展基本符合产业定位的要求，部分区域已开发建设办公楼、标准厂房、商业服务中心，为有序引进优势产业打好基础。同时，园区注重与建湖县及开发区进行优势互补，延伸产业链，力求功能配套，实现企业内小循环、产业间中循环和区域间大循环的良好生态产业格局。提升产业层次，以新能源产业、高技术含量的先进制造业为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展新兴产业，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

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开发建设规划方面：园区已组织编制《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以科学规划指导园区开发建设，依托产业优势，进一步推动主导产业向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引进关联度大、集聚度高的大企业和龙头企业，以及相互配套的协作型企业，构筑合理的产业链和市场分工；加速高新区品质提升，完善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功能，为产业集聚构筑发展载体和平台。

建湖高新区本轮规划从资源利用、污染控制、环境管理、生态文明等几个方面提出了高新区的主要发展指标，各指标值均能达到或优于上层位“十四五”发展规划、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环境总体规划等要求。

建湖高新区规划的实施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等规划和方案中功能定位和目标要求相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政发[2021]6 号）中产业发展要求相符。

因此，本次规划目标具有合理性。

5.3 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1）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园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建湖高新区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污水均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芦沟河，园区对生态环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影响较小。

（2）与上位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在编

制过程中已充分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和协调，确保了规划范围均纳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用地规划均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对照可知园区用地规划均与国土空间规划相一致。

（3）产业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湖高新区规划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三个产业功能片区。产业布局充分考虑现有企业布局和产业基础，部分区域已开发建设办公楼、标准厂房、商业服务中心，为有序引进优势产业打好基础。从产业发展、人居环境、交通容量等多角度提出布局方案，重点落实“生产、生态、生活”三者之间的空间协调，明确建湖高新区本次规划的产业布局，最终确定形成适合园区发展现状与发展前景的最优方案。

园区规划的产业是基于区域现有产业发展方向确定的，园区所在地区上述产业已有发展基础，既是对原有产业的有效承接，也有利于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群。本次园区性质及总体功能定位是在现有开发的基础上制定的，同时考虑工业区与相应功能区在空间上的延伸，既考虑到产业需求，又考虑到园区服务的需求，园区产业布局合理。

总体而言，本轮规划的总体布局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规划的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总体基本具有环境合理性。

5.4 规划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规划规模：规划面积 12.89km²。北至双湖路-经六路-孟兰河-G343-双湖路-孟兰河-环城西路-二水源路，东至建宝路-双湖路-秀夫南路-南环路-永建线，南至航空路-经六路-仇家沟-翔宇路-盐洛高速辅路，西至经四路-严桥路-晏荡沟-南环路-经三路。

合理性分析：

建湖高新区本轮规划在拟定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表明，规划实施后，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可知，入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

接受，通过对区内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转型升级和改造，给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腾出空间。区内产生的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经服务范围、管网建设、处理水质、处理水量、外排水环境方面的分析，园区污废水接管可行，污水排污总量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园区规划范围均已纳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用地规划均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红线区域。因此，园区规划规模总体合理。

5.5 环保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1）给水工程

建湖高新区由城南水厂和上冈水厂联合供水，规划日供水能力可达20万吨，水源为西塘河。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期末建湖高新区生活用水、产业用水、公共用水、市政、漏损及未预见用水、生态用水等综合用水需水量为1776.5万 m³/a，占建湖城南水厂供水能力的24.3%，因此建湖城南水厂的供水能力能够满足建湖高新区的用水需求。

（2）排水工程

区内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次着重对园区废水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从城南污水厂处理范围、管网建设、区域产生的废水的水量、水质、外排水环境等方面分析，规划区域污废水接管处理具有可行性。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入区企业应落实好各类废水的预处理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接管、不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同时区内进一步开发过程中应保证污水管网的同步建设，确保与污水厂的衔接。

（3）固废处置

规划区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线路板、废溶剂、切屑液、废粘合剂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2174.76t/a，能够被园区外的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消纳。

5.6 规划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规划区环境目标和规划指标的可达性情况：

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规划区环境目标和规划指标的可达性情况。

（1）经济发展方面

园区注重与建湖县城及建湖开发区进行优势互补，延伸产业链，力求功能配套，实现企业内小循环、产业间中循环和区域间大循环的良好生态产业格局；丰富产品品种，完善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创造更高层次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业层次，以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业为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展和培育新兴产业。在此基础上，园区经济发展指标具有可达性。

（2）生态空间方面

园区现状不占用生态红线，规划实施后应严守开发边界，确保生态红线区域不受侵蚀，严格遵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区内远期规划有各类绿地116.07公顷，占总用地的9.33%；在入区企业及公共设施内设置足够的绿化设施的情况下，可保证园区绿化覆盖率指标满足要求；同时区内新建建筑应满足绿色标准。综上，可确保园区生态空间指标可达。

（3）资源节约方面

园区应深入推行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推行工业废物的再生循环，构筑完善的废物分类、回收、再用和循环链。入区企业对能源实施梯级利用，降低综合能耗，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可以达到规划要求。另外园区在企业层次和区域层次，实施用水分质利用和循环使用，采取节水措施确保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通过以上措施，可确保产业共生和资源节约指标可达。

（4）环境保护方面

①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区内企业有特殊用热需求的，应使用天然气或电能；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合理规划布局；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禁止引进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各入区企业应采取相应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总体来说，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可达到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质量能够维持二类区标准的环境目标。

②水污染控制

规划区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污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园区污废水分类收集，经必要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拟按照工业废水处理项目进行扩建，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保证区内实施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③声环境保护

在做到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企业合理布局绿化防护、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等措施后，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均能达到相应声功能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或外卖，危险固废委托给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可达到 100%。

总体来说，可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环境功能区达标、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等环境目标。

（5）园区管理方面

应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对重点

企业的环境信息进行公开，完善生态工业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重点企业生产审核的实施，加大生态工业规划区域建设的宣传力度，确保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逐步强化国家生态工业示范规划区域的建设成果。

综上，园区规划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具有可达性。

6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布局的优化调整建议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合理布局高新区人生存和发展所需的生态、生活及生产空间。区内分布有产业片区、居住片区和商业片区，建议建湖高新区加强各功能片区之间以及与周边环境的空间隔离防护，建议在靠近居住用地（如南园星城、集贤公寓、翠湖新村、御墅东方、九龙华府、新天地望府等）、学校教育用地（建湖县高新区幼儿园、翠湖幼儿园等）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不小于 50m 及以上的、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减少工业开发活动对临近居民的影响，以确保各功能片区协调发展和生态安全。

（2）产业定位的优化调整建议

建湖高新区现状已入驻一定数量的装备制造、新能源、信息技术等企业，总体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但也一定程度上有待进一步有待提升行业集聚度，加强“补链、延链、强链、增链”。建议现有保留企业在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过程中，优先采用同行业国际或国内先进的装备工艺水平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并提升改造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节能减排、减污降碳。

同时，规划期内应强化主导产业的培育和聚集，鼓励按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功能分区引入新项目。引进企业时应提高企业入区门槛，优先引进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含量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环境污染排放少的产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3）基础设施的优化调整建议

建议高新区本轮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区域发展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接管状况、污水特征污染物情况、排放水体的要求和当地财政状况，衔接新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实施，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改建需求，及再生水回用工程的扩建规模及时序，实现再生水回用率 2028 年规划近期达 10%以上，2035 年规划远期达 30%以上。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等文件要求，确保 2025 年 12 月底前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建成投运。

建议按照高新区规划建设及时序，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根据《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结合本轮规划，更新园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进一步推进园区内企业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更新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完善区域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与监测能力建设。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的优化调整建议

积极衔接和落实上级发布的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时间、目标、路线图和落实方案。积极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按计划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实施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和峰值目标管理。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稳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依托新能源的主导产业定位，探索多样化的新能源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

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7 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评估

7.1 水资源承载状态评估

(1) 水资源需求量分析

城镇生活用水量（含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用水）根据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和规划人口规模计算；市政、漏损及其未预见用水量按城镇生活用水总量和产业用水的 20% 计算；产业用水量按产业用地用水定额和产业用地规模计算；公共绿地、环境卫生用水等生态需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标准进行计算。建湖高新区规划期末分类别水资源需求量预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规划远期区内水资源需求量估算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划期
城镇生活用水	1	规划人口规模	万人	4.90
	2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L/（人·d）	100
	3	城镇生活用水量	万 m ³ /a	178.9
产业用水	4	规划产业用地规模	ha	756.2
	5	产业用地用水定额	t/d·ha	40
	6	产业用水量	万 m ³ /a	1104.1
市政、漏损及未预见水	7	市政、漏损及其未预见水量	万 m ³ /a	256.6
生态用水	8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ha	190
	9	道路广场用水定额	L/（m ² ·d）	2.5
	10	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	万 m ³ /a	173.4
	11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模	ha	116.07
	12	绿化用水定额	L/（m ² ·d）	1.5
	13	绿化用水	万 m ³ /a	63.5
综合用水量			万 m ³ /a	1776.5

经预测可知，规划期末区内综合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产业用水、市政、漏损及未预见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态用水）需水量将达到 1776.5 万 m³/a。建湖高新区地处水资源丰富的平原水网地区，城市生态需水量能得到保障。

(2) 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建湖高新区供水方式为区域供水，区域供水水厂为建湖城南水厂和上冈水厂联合供水，取水口位于西塘河，同时以戛粮河作为第二水源，实行双水源联供状态，规划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期末建湖高新区综合用水量占建湖城南水厂供水能力的 24.3%，因此建湖城南水厂的供水能力能够满足建湖高新区的用水需求。

7.2 土地资源承载状态评估

园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902.88ha，到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为 1043.38ha，新增建设用地 370.4ha，新增建设用地主要来自现状农林用地。具体见表 7.2-1。

表 7.2-1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与现状比较

用地大类		现状		规划用地	
		面积 (ha)	占总用地比例 (%)	面积 (ha)	占总用地比例 (%)
居住用地		90.79	7.04	106.28	8.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9	1.54	16.82	1.31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55	3.15	45.96	3.57
工矿用地		478.12	37.10	588.01	45.6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1.19	14.06	627.82	48.71
公用设施用地		6.26	0.49	12.87	1.00
绿地与广场用地		86.07	6.68	116.07	9.01
城市建设用地合计		902.88	70.05	1115.82	86.57
非建设用地	农林用地	337.64	26.20	0	0
	水域	48.35	3.75	44.66	3.47
总面积		1288.87	100	1288.87	100

由于园区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发展，大量农林用地将转化为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道路建设用地，逐步突出土地资源供需矛盾。为此，要协调好经济增长与土地资源供应紧张之间的矛盾，提高土地の利用效率，增加单位土地产出。

园区土地资源利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产业格局，为园区建成“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全面发展的文明创业板块”。

(2)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模，大力推进空闲地盘整与功能置换，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通过设定工业用地供给和开发强度的门槛指标，提高土

地使用效率和效益。

(3) 遵循紧凑合理、高效便捷的用地布局原则，相同产业集中发展，形成专业集中区。

(4) 合理利用绿地景观等生态要素，实现园区环境质量、建设品质的提升。

同时，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对今后入区企业要设立门槛，对投资密度达不到相应要求、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予进驻，坚持提高土地地均产出，并保障地区发展的生态可持续性。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在落实相应土地利用要求后，园区土地承载力总体可接受。

参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分析土地资源对人口的承载力。该标准中规定，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人均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2.0 平方米，绿地与广场用地人均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0.0 平方米，人均指标规范要求的总和不低于 50.5~63.5 平方米。依据以上指标估算园区土地资源对人口的承载能力，见表 7.2-2。

表 7.2-2 规划期末园区土地资源人口承载力分析表

序号	用地类型	人均用地标准 (m ² /人)	规划用地规模 (ha)	对人口的承载力 (万人)
1	居住用地	23.0	106.28	4.62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	16.82	3.06
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0	190	15.83
4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0	116.07	11.61
以上四类用地平均		/	/	8.78

本轮规划方案中，规划至 2035 年总人口 4.9 万人，居住人口约 3.93 万人，规划工作人员约 0.97 万人，在表 5.11.2-2 估算的人口承载力范围内。由此可见，对照国家建设用地标准进行分析，园区土地资源可以满足本园区人口增长的需要。

7.3 环境承载状态评估

(1) 大气环境容量

模拟法是利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模拟开发活动所排放的污染物引起的

环境质量变化是否会导致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如果超标可按等比例或按对环境质量的贡献率对相关污染源的排放量进行削减，以最终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满足这个充分必要条件所对应的所有污染源排放量之和便可视为区域的大气环境容量。

采用 AERMOD 模式系统进行环境容量模拟估算。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各污染物的最大预测浓度及背景浓度见表 7.3-1。

表 7.3-1 规划区域大气环境浓度标准限值及背景浓度一览表 (mg/m³)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最大预测浓度值 ①	浓度背景值 ②	标准限值 ③
SO ₂	年平均	7.50E-05	0.008	0.06
NO _x	年平均	1.13E-03	0.019	0.05
颗粒物	年平均	1.08E-03	0.050	0.07
VOCs	小时平均	9.79E-02	0.9	2.0
氯化氢	小时平均	8.57E-04	0.035	0.05
氨	小时平均	2.29E-02	0.08	0.2
氟化物	小时平均	5.12E-03	0	0.02

根据模拟法原理，按规划的污染源布局和排放方式等，进行同比例增减计算得出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见表 7.3-2。

表 7.3-2 模拟法环境容量计算结果 (t/a)

模拟项目		现有排放量④	预测新增排放量⑤	规划预测总排放量⑥ =④+⑤	环境容量计算值⑦ =(③-②)×⑤÷①	余量 =⑦-⑤
SO ₂	年平均	2.315	1.326	3.641	919.4	918.0
NO _x	年平均	29.738	14.054	43.792	385.6	371.5
颗粒物	年平均	46.366	24.439	70.805	452.6	428.1
VOCs	小时平均	51.763	26.565	78.328	298.5	271.9
氯化氢	小时平均	0.354	0.212	0.566	3.7	3.5
氨	小时平均	3.738	1.984	5.722	10.4	8.4
氟化物	小时平均	1.536	0.991	2.527	3.9	2.9

根据表 7.3-2 可知，本轮规划实施后，规划期末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2) 水环境容量

根据规划，产业区生产、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至芦沟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

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825 万 t/a、COD912.5t/a、NH₃-N 73t/a、TP9.125t/a、TN219t/a。根据城南污水厂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在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期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

高新区规划期末废水及污染物外排总量分别为废水量 1174.985 万 t/a、COD587.493t/a、氨氮 46.999t/a、总氮 140.998t/a、总磷 5.875t/a，小于城南污水厂总量范围，因此规划期末新增排放的水污染物在纳污水体容量范围内。

7.4 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次规划环评根据环境承载力评估及预测计算、污染物总量预测结果并考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等要求，对建湖高新区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的总量，固废产生量提出控制建议，详见表 7.4-1。

表 7.4-1 建湖高新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表(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规划期总量控制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779.679 万	970.339 万	1174.985 万
	COD	389.84	485.17	46.999
	氨氮	31.187	38.814	140.998
	TN	93.561	116.441	5.875
	TP	3.899	4.852	587.493
废气污染源	SO ₂	2.315	3.042	3.641
	NO _x	29.738	37.422	43.792
	烟/粉尘	46.366	60.459	70.805
	甲苯	0.241	1.041	1.486
	二甲苯	1.716	2.516	2.961
	VOCs	51.763	65.05	78.328
	HCl	0.354	0.452	0.566
	硫酸雾	0.002	0.1	0.214
	氨	3.738	4.48	5.722

污染种类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规划期总量控制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氟化物	1.536	1.907	2.527
固废污染源 (产生量)	一般固废	61170.9	125095	131514.5
	危险废物	1163.44	1747.91	2174.76
	生活垃圾	14800	17537.5	17902.5
碳排放量		143278.72	191379.38	228601.16

园区发展过程中，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进行平衡。区内废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8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在确定了承担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单位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202311/t20231122_503690.html。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规划实施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意见表链接等。第一次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对本次规划环评项目提出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公开发布，对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简本。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3) 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信息公开由建湖县人民政府委托并确认公开内容后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执行。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综合论证，《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0 联系方式

(1)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赵刚

联系电话：0515-80686600

电子邮箱：1394194559@qq.com

(2)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52244081-8010

电子邮箱：qli@njuac.cn